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方仕江	13	6	7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2023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充分研讨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并就相关议题与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进行认真研讨。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督公司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对完善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本人参加了 6 次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3 年，本人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规定。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职责、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经营管理的考评结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6、此外，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公司项目发展、产品研发、薪酬考核及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3 年 8 月在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发言表示：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市场竞争激烈，关于未来发展，建议公司持续加大技术投入，通过技术研发推动降本增效，同时紧盯市场需求，持续加强铝材等新产品开发，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

#### **四、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后期，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仕江

2024年3月23日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刘春彦	13	5	8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充分研讨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题与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进行认真研讨。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本人主持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规定。

2023 年，本人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3 年，本人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向公司董监高整理分享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和监管动态，严格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



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职责、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经营管理的考评结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6、此外，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薪酬考核及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3年3月在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发言表示：今年要对海外业务引起重视，当前国际环境不是特别稳定，要加强人员管理，稳得住海外公司经营，尽量减少亏损。

#### **四、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后期，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春彦

2024 年 3 月 23 日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王亮亮	13	6	7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充分研讨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就相关议题与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进行认真研讨。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本人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通过电话会议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3 年，本人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了建议和要求，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5、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

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职责、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经营管理的考评结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6、此外，本人在会议及闭会期间对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薪酬考核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3年10月在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发言表示：公司经营整体稳健，现金流健康，但是随着业务扩张应收账款规模也在扩大，要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加大逾期欠款清欠，防范相关风险。

#### **四、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后期，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亮亮

2024 年 3 月 23 日